

首页 > 法治 >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欠钱真的可以不用还吗？

2022年12月29日 10:30 | 作者: | 来源: 人民网

分享到:   

案例

2017年1月，小明向小王借款3万元，小明出具了借条，并约定于2018年1月归还借款。借款到期后，小王多次要求小明还钱，小明并未归还。2020年6月，小王再次要求小明还钱，小明却坚持不还，还辩称，这笔借款已经过了3年，即使告到法院，也超过了诉讼时效。小明可以不还这笔借款吗？

以案说法

不可以。虽然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但如果债权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向债务人主张过权利，那么诉讼时效就会发生中断效果，重新计算三年的诉讼时效。不过，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编辑：何方



人民政协报政协号客户端下载 >

相关新闻

友情链接:

全国人大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协网 全国政协英文网站 中共中央统战部 民革 民盟 民建 民进 农工党 致公党 九三学社 台盟 全国工商联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中国记协
人民网 新华网 中国网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央视网 中国青年网 中国经济网 中国台湾网 中国西藏网 央广网 光明网 中国军网 中国新闻网
法治网 中工网 未来网 团结网

关于我们 | 广告服务 | 网站律师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管·人民政协报社主办

法律顾问：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本网站所刊登的新闻和各种信息未经协议授权不得使用或转载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京）字第20070号 京ICP备09078172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35063号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170079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88146989 举报邮箱：rmzxw@rmzxb.com.cn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